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1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金竹食品超市（范金梅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产品	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金竹食品超市 （范金梅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8WWX92X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 要	<p>当事人购进的月饼礼盒内的存在刀叉，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的GB23350-2021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》的月饼礼盒货值金额：8盒×185元/盒=1480元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 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五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22.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		